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进行海外战略布局。在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得到加强。本次收购的完成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份额，并且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项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曲之萍

聂实践

邹钧